

罗马书 10:1-4

保罗重申，他在乎以色列人的救恩。犹太人热心于神，这是毋庸置疑的，但他们靠自己的规条而行。他们无视神，且营造了自己的生活方式。

在罗马书的 9、10、11 章中，保罗表达了他对神的选民以色列人的关注。保罗自己就是犹太人，且热诚地希望以色列人能得救。他心里所愿的，向神所求的，是要以色列人得救。他写这封书信是要反驳与之竞争的犹太“权威”的毁谤，因为他们宣称，既然保罗宣讲恩典，那么他就是说，活在犯罪习惯中就是在荣耀神。这些与之竞争的权威争论说，神希望我们按着旧约的律法而活，但保罗可以证明，他们向神有热心，但不是按着真知识。保罗谴责这种描述为毁谤，并坚持神希望我们生活的方式是靠着对祂的信心。保罗已经证实，带来义的一直以来都是对神的信心（正确、和谐的生活），这一直可以追溯到律法写成以先数百年前的亚伯拉罕。因为不知道神的义，想要立自己的义，就不服神的义了，而是藉着寻求遵行律法而获取义。然而，在称义上不再需要律法了，因为律法的总结就是基督。

保罗现在所要回应的问题可以在罗马书 9:14 找到，他预计罗马与之竞争的犹太“权威”会宣称，如果耶稣的恩典否决了律法，那么神就违背了祂对以色列的应许。保罗预计这些异议者会总结说，“所以，你是说，以色列被抛弃了？因此，神就与她永远断绝了。”与之竞争的“权威”争辩说，如果像保罗所教导的一样，耶稣为信徒终结了律法，那么神的应许也必须被搁置抛弃了。

保罗回辩说，恰恰相反。耶稣已经为凡信他的人建立了真正的义。外邦人（罗马信徒）拥有义，但这些攻击他们的与之竞争的犹太“权威”却没有。为什么？因为他们并不寻求藉着信心的义。绊脚石（相信基督）使他们跌倒（罗马书 9:32）。

保罗宣告说，犹太人拥有对神的热心；热心（希腊文：*zelos*）意思是一种强烈的热情或激情，但他们的热心是由自己的生活构想所表现的。以色列人的热心并没有带领他们顺服神，而是使自己称义。神的义（按神所计划的而活，和谐地生活）来自信靠神，引向发自内心对神的顺服。神将律法赐给犹太人，好让他们看到自己依靠和信靠神的需求（加拉太书 3:24, 25）。而且正如保罗在罗马书 8:4 所说，律法的成就不是藉着制造规条，而是藉着在圣灵里凭信行事。

保罗在给罗马信徒的书信中已经非常清楚地表明，因信得生，而且如神所愿地和谐生活（义）来自藉着信顺服圣灵。我们被赐予了新生命，是因基督的复活而

成就的。基督赐给我们新生命。以色列人却拒绝基督和他的福音，依附于律法，这使保罗忧愁，因为这一点使他们远离在神前的称义，并成为基督的样式。

在加拉太书 2:21，保罗总结说，如果律法带来义，那基督的死就没有必要了。但事实并非如此，律法带来的是更多的罪，因为人无力顺服(罗马书 5:20)。在第 4 节保罗说，对信的人而言，基督是律法的总结。律法已经结束，不再有效益了，因为信徒现在拥有基督。每个相信的人都在神眼中被称为义；透过基督，我们终于可以开启神预设我们的生活方式。这方式是通过相信神在旧约中对亚伯拉罕的应许，是通过相信在新约中耶稣基督为信徒的死和复活。然后，当我们凭信生活时，律法就成就了。

罗马书 10:1-4 弟兄们，我心里所愿的，向神所求的，是要以色列人得救。²我可以证明，他们向神有热心，但不是按着真知识；³因为不知道神的义，想要立自己的义，就不服神的义了。⁴律法的总结就是基督，使凡信他的都得着义。